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要約人  
晴輝有限公司  
(BRIGHT CLEA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要約人建議  
以收購要約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協議安排  
私有化新工投資  
及  
(2) 建議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工投資之獨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動金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之定義見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

新工投資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應如何投票致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2至23頁。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應如何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4至58頁。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9至82頁。

新工投資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至viii頁。

召開分別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屬股東大會，如法院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後結束，則為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CM-1至NCM-4及第NGM-1至N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該等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v至viii頁「應採取之行動」一節所載之各別時間及日期。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採取的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見本計劃文件第ii至iii頁，其包括：

- 強制體溫量度。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及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新工投資亦鼓勵新工投資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新工投資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上述會議以行使投票權。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聯合刊發。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載於本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如有)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並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的收購要約規則所約束。因此，該建議受香港適用的披露規定及常規所規限，而有關協議安排進行的披露規定及常規可能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新工投資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該建議的潛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而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推出的規定，新工投資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入口為每名新工投資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安排強制體溫量度。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新工投資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於中國、澳門及台灣或於過去21日內任何時間於海外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i) 所有新工投資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恕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紀念品／禮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新工投資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然而，任何人士如被拒絕進入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均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新工投資提醒所有新工投資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新工投資股東可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

---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

只要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登記擁有人達到三名法定人數，無論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均不會影響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的有效性，因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74(2)條，人數驗證不適用於包含收購要約(如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有關人數驗證的不適用性以及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對新工投資股東批准該建議的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第62及第65至66頁。

登記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計劃文件附奉，或可於新工投資網站<http://www.ymi.com.hk>或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擁有人(如閣下的新工投資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 目 錄

---

	頁次
應採取之行動 .....	v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新工投資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說明函件 .....	59
附錄一 – 新工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協議安排 .....	S-1
法院會議通告 .....	NCM-1
股東大會通告 .....	NGM-1

---

## 應採取之行動

---

###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強烈建議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新工投資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務請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如獲批准，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就擬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尤其是(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4至58頁的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登記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新工投資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新工投資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新工投資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如為新工投資股東，則務請將隨附之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

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

---

## 應採取之行動

---

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供股東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 新工投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新工投資將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任何新工投資股份(登記擁有人除外)。



---

## 應採取之行動

---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之新工投資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新工投資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部分或全部新工投資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如閣下擬以本身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

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須遵循新工投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內所詳述之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就法院會議而言，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就股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閣下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期限前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相關之限期前交回。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之指定日期或時間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則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等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

## 應採取之行動

---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閣下之新工投資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該等新工投資股份)，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之指示；或安排將部分或全部該等新工投資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之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新工投資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該計劃之投票程序。

### 本人如對該建議有疑問，應聯絡誰？

如閣下對行政事宜(例如有關該建議的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

新工投資亦已授權禹銘以中文或英文回答閣下可能就該建議提出的問題。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77 2340向禹銘提出問題。

該熱線不能亦不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的利弊提供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如閣下就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釋 義

---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董事；
「聯合集團系公司」	指	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集團股份」	指	聯合集團普通股；
「聯合集團股東」	指	聯合集團股份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與該建議相關之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豁免與同意、特許、確認、批核、允許、暫不採取行動寬免、豁免寬免命令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關乎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或者新工投資之任何特許、許可或合約責任而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前述各項)；
「實益擁有人」	指	其新工投資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而非其本身名義登記之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按照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述，除(i)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代表)；或(ii)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b)條，公司條例第667(1)(b)(iii)條所指人士或公司條例第674(4)條列明的人士除外)；或(iii)與要約人訂有收購協議(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5)條)的人士(公司條例第674(4)條列明的人士除外)(或由該人士於收購協議下的代名人代表)持有者外的其他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條件」	指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條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62至65頁說明函件內；
「法院會議」	指	按照高等法院之指令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召開，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新工投資股份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按照公司條例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說明函件」	指	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9至82頁；
「該融資」	指	李先生根據融資協議授出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融資，為數218,000,000港元，其唯一目的乃為該計劃項下要約人應付之現金代價提供資金(如有需要)；

---

## 釋 義

---

「融資協議」	指	李先生(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該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融資協議；
「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如法院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後結束，則為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削減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之必要決議案之新工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新工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以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之新工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以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就該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新工投資股份於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為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可能協定或(在適用之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應已向新工投資股東公佈的其他日子，即就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新工投資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成輝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要約人」	指	晴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就新工投資進行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聯合集團)；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之普通股；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新工投資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該建議」	指	私有化新工投資之建議，包括該計劃；

---

## 釋 義

---

「登記擁有人」	指	以新工投資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新工投資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或法團(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止的期間；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行該建議而將予提呈之協議安排；
「計劃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須以現金應付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0.21港元，以註銷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的本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收取該建議項下計劃代價之權利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或於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後確認及公佈之其他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新工投資股份，即除要約人持有以外之全部新工投資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新工投資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 釋 義

---

「新工投資」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為聯合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工投資董事會」	指	新工投資董事會；
「新工投資董事」	指	新工投資董事；
「新工投資集團」	指	新工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新工投資股份」	指	新工投資普通股；
「新工投資股東」	指	新工投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無利害關係股份」所賦予之涵義。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指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新工投資股份以外的新工投資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之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計劃文件內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聯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新工投資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新工投資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法院會議(附註2)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附註2)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2及3)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法院會議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後結束，則為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之公佈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  
預期最後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新工投資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  
下權利之最後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暫停辦理新工投資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項

下之權利(附註4).....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起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

進行聆訊(附註5).....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1)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  
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 預期生效日期；及

(3) 於聯交所撤銷新工投資股份  
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之公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1) 生效日期；

(2) 於聯交所撤銷新工投資股份  
上市地位；及

(3)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票之日期  
之公佈.....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5).....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上市地位生效....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現金付款之支票(附註6).....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新工投資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新工投資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在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新工投資股東另請注意，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就法院會議而言)或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就股東大會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倘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經或預期將會懸掛，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或預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予延期。新工投資將在聯交所及新工投資之網站登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新工投資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5.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之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且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後，該計劃方可生效。
6. 有關計劃股東權利之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如收購守則所規定)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新工投資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新工投資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新工投資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聯合集團、新工投資、禹銘、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傳送延誤承擔責任。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執行董事：

李華倫(主席)

王大鈞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林

李業華

雷俊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1) 要約人建議  
以收購要約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協議安排  
私有化新工投資  
及

(2) 建議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聯合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新工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建議以收購要約方式(即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協議安排私有化新工投資，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工投資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8%。

於該建議完成後，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換取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0.21港元；
- (ii) 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此削減後，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iii) 聯合集團將透過要約人間接擁有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
- (iv) 新工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計劃文件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之資料，特別是公正及精確闡釋該計劃之影響，使讀者可就該計劃會否獲明智誠實人士(作為有關類別股東及為其利益行事)合理批准達成意見；及(b)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另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4至58頁之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9至82頁之說明函件；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1至S-9頁之該計劃條款。

### 該建議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須待本計劃文件第62至65頁「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新工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計劃代價

根據該建議，如該計劃成為無條件，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現金0.21港元的計劃代價，作為在有效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獲註銷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有4,111,704,320股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新工投資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完成該建議前宣派任何股息。

### 不提價聲明

計劃代價將不會提高。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計劃代價。

### 價值對比

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21港元較：

- 新工投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50.0%；
-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54.4%；
-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56.7%；
-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溢價約66.7%；
-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溢價約72.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工投資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約0.270港元折讓約22.2%，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新工投資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約0.268港元折讓約21.6%；及
- 新工投資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溢價約4.0%。

計劃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新工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新工投資股份於過去兩年直至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後釐定。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生效，有關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支票將會儘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如收購守則所規定)內寄發。因此，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且要約人、聯合集團、新工投資、禹銘、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傳送延誤承擔責任。

###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有4,111,704,320股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1,028,814,714股計劃股份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22%。

假設新工投資於該建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實行該建議所需之計劃代價總額將為216,051,089.94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支付之計劃代價將首先以聯合集團系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後由李先生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之無抵押及免息之該融資提供資金(如有需要)。

由於李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該融資構成聯合集團之關連交易。由於該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聯合集團系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構成聯合集團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禹銘(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計劃代價最高金額。

###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須待本計劃文件第62至65頁的說明函件「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新工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如獲批准，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進行表決)。

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工投資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經執行人員批准，否則要約人或進行該建議之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就新工投資公佈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要約人已表明其無意尋求有關批准。



## 新工投資董事會函件

### 新工投資股權架構

假設新工投資股權架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新工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新工投資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 完成後(附註1)	
	新工投資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新工投資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2)	3,082,889,606	74.978	4,111,704,320	100.000
計劃股東(附註3)	<u>1,028,814,714</u>	<u>25.022</u>	<u>—</u>	<u>—</u>
新工投資股份總數	<u>4,111,704,320</u>	<u>100.000</u>	<u>4,111,704,320</u>	<u>100.000</u>

附註：

1. 根據該計劃，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而削減。假設新工投資股權架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變動，在有關削減後，要約人將隨即獲發行其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使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增至於計劃股份被註銷前之先前數額。新工投資之賬冊內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要約人就此獲發行之新工投資新股份。
2. 要約人擁有權益之新工投資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且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3. 李業華先生及何振林先生各自為新工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3,410,000股及2,296,000股新工投資股份(分別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3%及0.056%)之持有人，彼等亦為該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
4. 上表列示之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包括4,111,704,320股新工投資股份；
- (ii) 要約人直接持有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8%；
- (iii) 除上文(ii)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其他新工投資股份中並無具有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及
- (iv)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涉及新工投資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

所有新工投資股東將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並落實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2至65頁的說明函件內「該建議之條件」一節。要約人指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將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 實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69至70頁說明函件內「實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要約人就新工投資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70頁說明函件內「要約人就新工投資之意向」一節。

新工投資董事會已知悉要約人有關新工投資及新工投資集團僱員之意向，詳情於本計劃文件第70頁說明函件披露。

### 有關要約人及聯合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林錦榮先生。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由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實益擁有約74.966%權益(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

### 有關新工投資之資料

新工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工投資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上市與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由聯合集團透過要約人實益擁有約74.978%權益。

### 新工投資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計劃股份之海外持有人，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73至74頁說明函件內「新工投資海外股東」一節。

### 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已繳足新工投資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新工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預期新工投資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而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新工投資股份之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限，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而在有關情況下，新工投資董事會就新工投資的意向為延續其現時業務重心及策略。倘該建議失效，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經執行人員批准，否則要約人或進行該建議之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就新工投資公佈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要約人表明其無意尋求有關批准。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須經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計劃文件第62至65頁說明函件內「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獲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可對之行使指示之新工投資股份為3,082,889,606股，相當於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8%。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該等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故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業華先生及何振林先生各自為新工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3,410,000股及2,296,000股新工投資股份(分別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3%及0.056%)之持有人，彼等亦為計劃股東。儘管彼等持有新工投資股份，新工投資董事會視李業華先生及何振林先生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中的權益與其他計劃股東的權益相同，故將有權根據新工投資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李業華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經參照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均有意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股東大會將於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並落實該計劃之特別決議案。

所有新工投資股東將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並落實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新工投資股東名冊之新工投資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並落實該計劃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要約人指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將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為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行使閣下之表決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75至76頁說明函件內「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v至viii頁及第76至79頁「應採取之行動」一節，以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CM-1至NCM-4頁及第NGM-1至NGM-3頁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

概無安排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新工投資曾考慮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使用電話及／或視像會議作為向所有新工投資股東提供平等參與及／或投票機會的方式。經審慎考慮後，新工投資基於以下原因，決定不提供該替代方案：

1. 新工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電話及／或視像會議為達致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方式；
2. 倘新工投資選擇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採用電話及／或視像會議方式，將無法核實透過電話及／或視像會議出席人士的身份，以及確認其為有權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新工投資股東；
3. 新工投資認為，本計劃文件由新工投資在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及／或持牌專業顧問團隊的協助及指導下編製，當中已載有足夠資料，讓新工投資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作出知情決定；
4. 新工投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所給予的通知期較新工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長，以便新工投資股東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前有合理時間閱讀本計劃文件及了解該建議；
5. 為向新工投資股東提供更多協助，新工投資已授權禹銘(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法團)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前解答新工投資股東可能就該建議提出的問題；
6. 新工投資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任何有關該建議發表的重大新資料或重大新意見必須立即以通函方式向新工投資股東及市場公佈。為免向新工投資股東發佈消息不一的情況，新工投資將不會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提供有關該建議的新資料。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前，所有新工投資股東應享有同等機會考慮該建議，並獲提供相同數量的資料；
7. 倘根據向新工投資股東提供平等及公平參與及／或投票機會的原則選擇以電話及／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則問題仍在於應否將該項安排延伸至新工投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但鑒於涉及的實益擁有人的人數可能眾多，此舉造成實際問題及技術困難；



8. 倘新工投資選擇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期間採用電話及／或視像會議方式，則由於以電話及／或視像會議方式與會的新工投資股東將不能就該建議投票，故有關方式不會作為替代投票機制。新工投資股東如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但欲就該建議投票，可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前委任代表；及
9. 新工投資已考慮到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前及期間多次撥號可能引起的技術問題，此問題可能會延誤或干擾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順利進行，並使其未能為新工投資股東提供平等和及時參與機會。倘新工投資股東因技術問題影響其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而感到不滿，新工投資將無法確定受影響的新工投資股東的確實數目，以回應新工投資股東或任何監管機構作出的投訴。

鑒於上文所述，新工投資認為，以電話及／或視像會議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除了表面上提供替代方案外，對於讓新工投資股東更妥善了解該建議及讓新工投資股東就該建議投票並無實際作用。作為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新工投資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遞交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

###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就該建議須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至viii頁「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及第76至79頁說明函件內之「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接獲要約之董事會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或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

新工投資董事會目前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工投資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亦為聯合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預期利益衝突，狄亞法先生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業華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應

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 推薦建議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款，並計及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24至58頁「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應如何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22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應如何投票之推薦建議。

### 登記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72及第72至73頁說明函件內「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及「登記及付款」兩節。

### 稅務、影響及責任

謹此強調，要約人、聯合集團、新工投資、禹銘、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批准或拒絕或實行該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自身責任除外，如適用)。因此，務請閣下閱讀本計劃文件第74至75頁說明函件內「稅務及獨立建議」一節，而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具備適當資格之專業顧問。



---

## 新工投資董事會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不獲批准及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新工投資與要約人就該建議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該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已獲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新工投資與要約人已協定，新工投資委任之顧問及律師(包括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新工投資承擔，而要約人委任之顧問及律師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之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新工投資與要約人平均分攤。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2至23頁及第24至5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59至82頁之說明函件、本計劃文件各附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1至S-9頁之該計劃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CM-1至NCM-4頁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GM-1至NGM-3頁之股東大會通告。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新工投資股東 台照

代表新工投資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敬啟者：

(1) 要約人建議  
以收購要約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協議安排  
私有化新工投資  
及  
(2) 建議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新工投資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新工投資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應如何投票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之「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指出其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款，並計及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包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括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垂注本計劃文件所載(i)「新工投資董事會函件」；(ii)「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傑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21樓

敬啟者：

(1) 要約人建議  
以收購要約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協議安排  
私有化新工投資  
及  
(2) 建議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應如何投票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的新工投資董事會函件(「新工投資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新工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建議以收購要約方式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協議安排(即該計劃)私有化新工投資，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工投資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8%。

於該建議完成後，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換取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0.21港元；

- (ii) 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此削減後，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iii) 聯合集團將透過要約人間接擁有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
- (iv) 新工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新工投資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避免任何預期利益衝突，新工投資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因身為聯合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並無參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由李業華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分別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新工投資董事、新工投資、要約人或聯合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由任何上述各方控制的任何公司、或與任何上述各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百利勤與新工投資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有損百利勤的獨立性，妨礙其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應如何投票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之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在過去兩年，新工投資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工作委任。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安排使百利勤將從新工投資或新工投資董事、新工投資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或其變化。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應如何投票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職責是就下列事宜向閣下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i)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分別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形成吾等意見所需的步驟。吾等的程序計有(其中包括)審閱相關協議、文件及計劃文件所載或提及的資料及/或由新工投資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並核實該等資料在一定程度上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工投資、新工投資董事及/或新工投資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表達的意見相符。經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協議、新工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管理賬目、新工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新工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聯合公佈及計劃文件。吾等已假設新工投資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該等資料及陳述單獨及全部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新工投資董事於計劃文件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新工投資、其管理層及/或新工投資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新工投資董事對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聯合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要約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計劃文件並無缺失任何其他事實，遺漏後足以使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要約人董事對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新工投資集團及聯合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該等由新工投資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計劃文件並無缺失任何其他事實，遺漏後足以使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聯合集團董事對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新工投資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該等由新工投資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計劃文件並無缺失任何其他事實，遺漏後足以使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對計劃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計劃文件所載及由新工投資董事及新工投資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新工投資及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新工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通知新工投資股東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亦將於整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獲通知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及吾等的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

### 納入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應如何投票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和理由：

#### 1. 該建議的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新工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建議以收購要約方式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協議安排(即該計劃)私有化新工投資，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工投資新股份。



**2. 該建議的主要條款**

**a. 計劃代價**

根據該建議，如該計劃成為無條件，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現金0.21港元的計劃代價，作為在生效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獲註銷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有4,111,704,320股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1,028,814,714股計劃股份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22%。新工投資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完成該建議前宣派任何股息。

假設新工投資於該建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實行該建議所需之計劃代價總額將為216,051,089.94港元，該筆款項將首先以聯合集團系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後由李先生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之無抵押及免息之該融資提供資金(如有需要)。

禹銘(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計劃代價最高金額。

**b.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當中的說明函件所載「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建議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而在有關情況下，新工投資董事會就新工投資的意向為延續其現時業務重心及策略。

另一方面，如獲批准，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情況有關。

有關該建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中「該建議之條件」一節。

### 3. 新工投資集團的資料

新工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工投資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上市與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新工投資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固定收益工具、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投資，詳情載於下文「財務狀況」分節。新工投資集團的投資組合遍及香港、台灣、美國及馬來西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上市，並由聯合集團透過要約人間接實益擁有約74.978%。

#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新工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表1：新工投資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i) 來自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 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sup>1</sup>	9,539	5,473	12,779	14,741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 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sup>2</sup>	9,414	4,477	11,575	12,88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	996	1,204	1,855
(ii) 分派自永續證券	2,203	-	1,646	-
(iii)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3,640	9,722	15,895	13,387
<b>總收入</b>	<b>25,382</b>	<b>15,195</b>	<b>30,320</b>	<b>28,128</b>
<b>其他收入/(虧損)淨額</b>	<b>(20,243)</b>	<b>(10,207)</b>	<b>12,160</b>	<b>(36,493)</b>
<b>期/年內溢利/(虧損)</b>	<b>(7,802)</b>	<b>(8,144)</b>	<b>14,472</b>	<b>(36,903)</b>
<b>期/年內全面收益/ (費用)總額</b>	<b>(10,839)</b>	<b>(5,201)</b>	<b>20,431</b>	<b>(41,976)</b>

<sup>1</sup>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準則的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公平值、利息收入及分派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分派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sup>2</sup> 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單純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利息付款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取消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轉回至損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新工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3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總收入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7.8%。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分派自永續證券約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亦增加至約1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為約3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淨額約11.4百萬港元。由於其總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增加，新工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36.9百萬港元。鑒於上述情況及債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變現調整的收益約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工投資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增加至約2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費用總額則約為42.0百萬港元。

同時，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工投資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67.0%至約2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增加約3.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新工投資集團的其他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淨虧損約22.4百萬港元。由於其總收入、其他淨虧損及其他費用和融資成本增加，新工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7.8百萬港元，儘管如此，仍低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的虧損約8.1百萬港元。鑒於上述情況及債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變現調整的虧損約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工投資集團的全面費用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0.8百萬港元。

b. 財務狀況

表2：新工投資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 非流動資產	445,472	438,831
— 流動資產	660,305	678,982
負債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5,572	6,769
<b>流動資產淨值</b>	<b>654,733</b>	<b>672,213</b>
<b>資產淨值</b>	<b>1,100,205</b>	<b>1,111,044</b>
<b>新工投資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100,205</b>	<b>1,111,044</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工投資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1,117.8百萬港元，包括(i)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的投資約1,030.6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約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工投資集團的投資包括(i)由23間公司之上市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約值583.8百萬港元，其中49.2%於香港上市及餘下50.8%於台灣、美國、日本及馬來西亞上市；(ii)由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及13間香港及／或海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及／或擔保之固定收益工具，約值235.6百萬港元；(iii)7個投資基金，約值133.7百萬港元；(iv)一項透過附屬參與Kovan Limited進行的非上市投資，約值54.1百萬港元；及(v)一項對紫聯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約值23.4百萬港元，分別佔其投資組合價值約56.6%、22.9%、13.0%、5.2%及2.3%。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工投資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6.8百萬港元，主要為欠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4.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工投資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1,105.8百萬港元，包括(i)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的投資約1,042.3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約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工投資集團的投資包括(i)由24間公司之上市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約值525.4百萬港元，其中51.9%於香港上市及餘下48.1%於台灣、美國、日本及馬來西亞上市；(ii)由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及17間香港及／或海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及／或擔保之固定收益工具，約值282.7百萬港元；(iii)7個投資基金約值150.3百萬港元；(iv)一項透過附屬參與Kovan Limited進行的非上市投資，約值60.4百萬港元；及(v)一項對紫聯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約值23.5百萬港元，分別佔其投資組合價值約50.4%、27.1%、14.4%、5.8%及2.3%。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工投資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5.6百萬港元，主要為欠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4.5百萬港元。

鑒於新工投資集團負債總額的減幅比新工投資集團資產總額的減幅為大，新工投資集團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新工投資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11.0百萬港元微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00.2百萬港元，而新工投資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或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27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268港元。

吾等亦已審閱新工投資所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兩年每月底的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每月公佈，並注意到儘管新工投資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維持於4,111,704,320股，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兩年，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介乎0.243港元至0.290港元，平均為0.264港元。

**c. 新工投資集團的重大投資**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即新工投資集團對上市證券的投資)於該兩日佔新工投資集團總資產的約15.0%，而新工投資集團持有的第二及／或第三大投資(即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ovan Limited(通過附屬參與投資)及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僅佔新工投資集團於相關日期總資產的約5-6%，所有其他投資佔新工投資集團總資產少於5%。

鑒於列出新工投資集團的上市股份及固定收益工具組合中的所有上市公司(不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均合共超過30間公司／工具)，將不大可能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參考，以讓彼等評估該建議(包括該計劃)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故吾等反之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新工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以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新工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重大投資(亦為三大投資)載於下文表3及表4，以供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考。新工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前4-10項投資並無在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sup>3</sup>中披露，因此未有在此提供，而新工投資管理層認為，在新工投資即將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業績之前，該等資料將保持機密，而該年度財務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新工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

吾等相信有關披露水平足以讓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評估該建議的條款時了解新工投資集團投資組合的組成。

<sup>3</sup>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條，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公司須在其年報及帳目中，包括列出所有價值超過公司總資產5%的投資，以及至少十項最大投資。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公司中期業績及報告並無此披露水平的要求，新工投資在二零一九年年報中已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但在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並無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大投資。

\* 僅供參考



##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新工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

	投資類別	佔新工投資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	14.6%
2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	6.1%
3 Kovan Limited之附屬參與	非上市證券	4.9%
4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上市證券	4.7%
5 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投資基金	3.9%
6 Cheergain Group Limited 2021債券	固定收益工具	3.8%
7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2021債券	固定收益工具	3.6%
8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	3.3%
9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V Associate L.P.	投資基金	3.2%
10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	2.8%
<b>總計</b>		<b>50.9%</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表4：新工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三大投資(附註)

	投資類別	佔新工投資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	15.0%
2 Kovan Limited之附屬參與	非上市證券	5.5%
3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上市證券	5.1%
<b>總計</b>		<b>25.6%</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新工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投資各佔新工投集團總資產少於5%。

上表反映新工投資集團擁有多元投資組合，除最重大的投資外，其他較次要投資的個別變動不大可能導致其投資組合出現重大變動，即使此等較小的投資合併起來可讓新工投資集團發揮槓桿作用及降低其整體投資風險。

### **d. 環球投資市場及新工投資集團業務的前景**

如上文各分節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工投資集團的投資組合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變動，因為其主要投資仍然為上市權益、固定收益工具、投資基金以及非上市投資及權益。吾等與新工投資董事商討後得悉，新工投資集團主要根據當下市況及新工投資集團對有關投資的預期回報挑選投資工具，因此，新工投資集團的投資組合并非以單一類型、行業及地理位置的財務工具主導，而是甚為多元且遍佈全球。

為加深對市場及新工投資集團前景的了解，吾等已對環球投資市場另作獨立調查。

#### *環球投資市場前景*

經審閱由瑞士信貸<sup>4</sup>、摩根士丹利<sup>5</sup>及貝萊德<sup>6</sup>等主要投資銀行／管理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末發佈的研究文章後，吾等留意到，由於市場整體對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及COVID-19疫苗的研發進度感到正面，故普遍對二零二一年的環球投資市場持樂觀態度，並因此預期經濟可於二零二一年內復甦。於過去三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標準普爾500指數增長約9.5%，恒生指數亦上升約12.6%，足以支持上述觀點。

儘管市場預期經濟可於二零二一年內復甦，吾等對全球投資市場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因為吾等同樣抱有當前市場憂慮，擔心上述樂觀態度會導致市場超買，使市場更易受到疫苗交付延誤、因疫症出現新一輪高峰而再次實施封鎖等負面消息影響。

#### *新工投資集團的業務前景*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由於投資者普遍選擇提取現金，所有風險資產類別大幅萎縮，新工投資集團的業務亦首當其衝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幸而全球央行及政府紛紛迅速地採取積極之金融

<sup>4</sup> 請參閱<https://www.credit-suisse.com/microsites/investment-outlook/en/investment-strategy-2021.html>

<sup>5</sup> 請參閱<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deas/global-investment-strategy-outlook-2021>

<sup>6</sup> 請參閱<https://www.blackrock.com/us/individual/insights/blackrock-investment-institute/outlook>

及貨幣政策，包括削減政策利率，承諾購買大量政府債券及私人資產(如同美聯儲承諾購買無限制數量的美國國債及機構的按揭擔保證券，甚至購買市政債務)，並實施增加向企業及家庭提供銀行貸款的政策，以刺激經濟且加強全球資金流通。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股票市場已強勢反彈，這反映在標準普爾500指數增長超過25%。

然而，不同行業的證券表現大相逕庭。舉例而言，成長股表現繼續大幅跑贏價值股，當中成長股指近年來表現出高盈利增長且被市場視為具有隨時間推移跑贏市場的潛力的公司股份(例如羅素1000增長指數中的公司)，彼等繼續跑贏價值股，而價值股指具有良好基本面(例如收入、股息及利潤率)的公司股份，但目前以相對較低的價格進行買賣(例如羅素1000價值指數中的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羅素1000增長指數及羅素1000價值指數分別增加約43.5%及13.2%，即彼等的表現有30.3%的顯著差異。

鑒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之負面影響將持續，全球投資環境依然反覆無常，新工投資於是採取雙管齊下之措施，即偏向(i)即使估值高但具結構性成長前景，或(ii)估值甚吸引、盈利穩定或股息收益持續偏高之股票。與此同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工投資集團中等收益之債券組合迄今符合預期，於不明朗的局勢下提供穩定收益來源。

吾等與新工投資董事商討後得悉，儘管彼等對二零二一年的全球投資環境同樣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但亦明白局勢仍然極不明朗，因此在管理新工投資集團的投資組合時須保持審慎。吾等亦知悉，如同於本函件下文章節所討論及表5所示，新工投資股份的買賣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聯合公佈前。鑒於新工投資股份的市價並不反映新工投資集團的資產淨值，吾等認為，全球投資市場的前景不太可能成為確定該建議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相關因素。因此，在就該建議及應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專注於評估該建議的條款，即計劃代價，誠如下文章節所述。

#### 4. 要約人及聯合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由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實益擁有約74.966%權益(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

#### 5. 要約人就新工投資集團之意向

根據新工投資董事會函件，要約人對新工投資集團的意向為在新工投資私有化之後，維持其現有業務。要約人目前並無因該建議而計劃對新工投資集團之業務及／或資產進行任何重大變更、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新工投資集團員工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尋求新工投資及／或其資產的獨立上市。

#### 6. 評估計劃代價

誠如新工投資董事會函件所載，計劃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新工投資集團的財務資料和新工投資股份於過去兩年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後釐定。在考慮計劃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價值比較*

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21港元較：

- (i) 新工投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50.0%；
- (ii)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54.4%；

- (iii)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56.7%；
- (iv)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溢價約66.7%；
- (v)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溢價約72.1%；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70港元折讓約22.2%，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68港元折讓約21.6%；及
- (vii) 新工投資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溢價約4.0%。

如上文所述，計劃代價較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收市價大幅溢價，但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22.2%及21.6%。

### **b. 過往股價分析**

誠如計劃文件當中的說明函件所載，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21港元分別較(i)新工投資股份於過去兩年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高出約98.1%；及(ii)新工投資股份於過去兩年直至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低出約6.7%，於二零一九年首季僅有六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計劃代價，而吾等認為其不屬於近期價格。考慮到計劃代價高於新工投資股份於過去兩年大部分時間的收市價，於分析計劃代價及將其與聯交所所報新工投資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相比較時，吾等採納較短的採樣期，即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回顧期間」)。吾等認為這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超過一年的抽樣期為足夠，

因為其為對新工投資股份近期股價表現提供全盤概觀之合理期間。下圖列示於回顧期間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圖1：回顧期間新工投資股份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新工投資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111港元至0.150港元，平均約為0.125港元。因此計劃代價0.21港元較新工投資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溢價約68%及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聯合公佈後，新工投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恢復買賣及新工投資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0.14港元急增至0.202港元，增幅達約44.3%，吾等認為原因為市場對該建議之預期。

由於刊發聯合公佈後新工投資股份收市價增加，新工投資股份收市價因而介乎0.111港元至0.204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的平均值為約0.134港元；而計劃代價0.21港元仍然較有關期間新工投資股份的平均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溢價約56.7%及2.9%。

c. 過往新工投資股份價格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折讓

誠如上文「價值比較」分節所示，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21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兩個日期的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均有所折讓。進一步評估計劃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有審閱下文表5所載回顧期間內新工投資股份的每月／定期平均收市價及其較上月底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見新工投資就此事宜於其每月資產淨值公佈內所呈報）。

表5：過往新工投資股份價格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折讓

期間	新工投資股份 每月／定期 平均收市價	新工投資 股份每月平均 收市價較上月 底每股新工 投資股份 資產淨值折讓
<b>二零一九年</b>		
十二月	0.122	-54.1%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133	-50.4%
二月	0.140	-45.7%
三月	0.126	-51.9%
四月	0.120	-50.6%
五月	0.122	-52.2%
六月	0.117	-53.9%
七月	0.124	-52.7%
八月	0.119	-53.5%
九月	0.122	-54.6%
十月	0.117	-56.8%
十一月	0.132	-52.9%
十二月	0.167	-42.4%
— 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0.137	-52.8%
—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0.202	-30.3%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202	-32.7%
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	0.202	-32.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新工投資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尚未發佈。因此，於計算時，使用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工投資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

##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文表5所載，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聯合公佈前，新工投資股份於交易時的每月／定期平均收市價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折讓，幅度介乎約45.7%至56.8%。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21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自的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約0.270港元及0.268港元分別折讓約22.2%及21.6%，因此遠低於該建議為公眾所知前新工投資股份價格的歷史折讓。

同時，儘管新工投資股份的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聯合公佈後有所回升，但新工投資股份的交易價格仍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而該等折讓仍較計劃代價的折讓高。

d. 新工投資股份流通性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亦已審閱新工投資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成交流通性。下表載列新工投資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表6：新工投資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過往每月成交量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目	每日平均成交量 (附註1)	每日平均成交量佔計劃股東所持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20	124,900	0.012%	0.00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0	152,600	0.015%	0.004%
二月	20	169,000	0.016%	0.004%
三月	22	302,273	0.029%	0.007%
四月	19	44,737	0.004%	0.001%
五月	20	94,500	0.009%	0.002%
六月	21	41,238	0.004%	0.001%
七月	22	712,273	0.069%	0.017%
八月	21	103,429	0.010%	0.003%
九月	22	110,636	0.011%	0.003%
十月	18	29,444	0.003%	0.001%
十一月	21	186,095	0.018%	0.005%
十二月	17	2,029,882	0.197%	0.049%
– 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9	88,889	0.009%	0.002%
–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8	4,213,500	0.410%	0.10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0	575,100	0.056%	0.014%
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175,000	0.017%	0.004%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 (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期間)				
最低			0.003%	0.001%
平均			0.016%	0.004%
最高			0.069%	0.017%
於整個回顧期間 (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聯合公佈前後之期間)				
最低			0.003%	0.001%
平均			0.031%	0.008%
最高			0.197%	0.04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期內新工投資股份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期內交易日數計算。
2. 計算乃基於新工投資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計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新工投資董事會函件「新工投資股權架構」一節所載資料)作出。
3. 計算乃基於新工投資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新工投資股份於各月／期末的已發行總數(如適用)作出。

誠如上表所載，於回顧期間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聯合公佈前的期間內，新工投資股份每月／期的每日平均成交量於約0.001%至0.017%之間波動，平均佔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總數的約0.004%，以及於約0.003%至0.069%之間波動，平均佔計劃股東持有的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總數的約0.016%，而吾等認為水平極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聯合公佈後，新工投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恢復買賣，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新工投資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飆升至4,213,500股新工投資股份，較聯合公佈刊發前回顧期間內任何月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高出多倍。

經計及到聯合公佈刊發後新工投資股份的成交量增加，故新工投資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期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總數的約0.001%至0.049%，平均約為0.008%，以及佔計劃股東持有的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總數約0.003%至0.197%，平均約為0.031%。

與吾等對新工投資股份過往收市價的分析類似，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新工投資股份的成交量暴漲主要發生在刊發聯合公佈後，吾等認為這是市場對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預期所致，就此吾等認為倘該建議失效，有關升勢可能不會持續。

因此，鑒於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變現其新工投資股份而不對新工投資股份價格構成下跌壓力，尤其是當該建議失效後新工投資股份相對較高的股價及成交量不大可能持續，吾等認為該建議為有意變現其於新工投資股份投資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另一出路。

e. 股份估值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計劃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將計劃代價隱含的市賬率(為評估一間公司股份估值最常用之估值標準之一)與新工投資相類公司的市賬率作出比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4間公司(包括新工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第21章公司**」)。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時，吾等尋找的公司不僅(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於除新工投資以外的其他23間第21章公司；而且(ii)具有類似新工投資集團的投資組合，即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在其最近財政年度內應有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根據這些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出22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詳細清單載於下表7，而根據吾等之兩項甄選標準，該清單已窮盡可以與新工投資比較的所有公司。鑑於(i)與新工投資一樣，可資比較公司不僅是投資公司，亦受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則所規管；及(ii)可資比較公司與新工投資集團的投資組合結構相似，因此其股份表現(或市值)及賬面價值可提供更公平及更有意義的參考資料作比較，故吾等認為吾等的甄選標準及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請留意，吾等的分析將一間第21章公司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優創**」)排除在外。不包括優創的原因為審閱其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近期財務報告後，吾等注意到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投資任何上市證券。優創於前述期間僅投資一項非上市合夥投資，考慮到新工投資集團超過一半的投資為上市證券，吾等認為優創就比較而言並無參考價值，因此將其從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中剔除。

進行分析時，吾等並無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因為新工投資及可資比較公司為投資公司，其收入主要來自利息及股息收入，而非來自銷售或服務，因此其賬面價值或資產淨值，而非其盈利，為更能及更適合反映其各自價值的指標。此外亦應注意，超過一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陷入虧損，且並無市盈率可供比較。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而非市盈率)更適合用作吾等分析計劃代價的參考。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股價及彼等最近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但釐定該建議下之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時，吾等則考慮新工投資集團於該建議下之隱含市值或總價值約863.5百萬港元(「隱含市值」)，隱含市值乃根據計劃代價0.21港元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總數4,111,704,320股計算得出。之後，吾等將隱含市值除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新工投資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1,192.3百萬港元，計算出隱含市賬率約0.72倍。

為了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刊發聯合公佈前的新工投資股份表現的額外參考，吾等亦納入最後交易日的新工投資集團市賬率約0.48倍，該市賬率乃按最後交易日的新工投資集團市值約575.6百萬港元(即新工投資股份收市價0.14港元乘以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總數)<sup>7</sup>除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新工投資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1,192.3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i)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股價及彼等最近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之市賬率；(ii)基於計劃代價及新工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的綜合管理賬目計算的新工投資集團隱含市賬率；及(iii)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新工投資股份收市價及新工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的綜合管理賬目計算的新工投資集團市賬率。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新工投資與可資比較公司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彼等的營運及前景並不相同(例如部分可資比較公司透過對外開放投資的基金持有其投資，而新工投資則直接持有其投資)，而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作過任何調查。因此，吾等以下就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計劃代價所隱含者之比較僅供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考慮該建議時作額外參考之用及僅作說明用途。

<sup>7</sup> 使用新工投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旨在客觀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聯合公佈前的新工投資股份價格表現。

##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7：新工投資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分析

公司	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2及3) (倍)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21	1,558.0	1.91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133	1,599.5	0.35 (附註4)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62	545.6	0.27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01	520.8	不適用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37.7	不適用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121.4	1.32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4	217.1	5.29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217	128.0	0.19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100.8	1.17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356	123.1	0.97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81.0	0.17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612	2,484.4	3.82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810	43.4	0.44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226	90.8	0.51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39	180.4	6.15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905	56.0	0.22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1140	2,581.8	0.57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10	27.9	0.26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3.1	0.11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768	44.5	0.39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31.5	0.13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428	113.3	0.72
<b>最高：</b>		<b>2,581.8</b>	<b>6.15</b>
<b>最低：</b>		<b>3.1</b>	<b>0.11</b>
<b>中位數：</b>		<b>117.4</b>	<b>0.51</b>
<b>平均：</b>		<b>485.9</b>	<b>1.25</b>
<b>新工投資集團(於最後交易日)</b>		<b>575.6</b>	<b>0.48</b>
<b>新工投資集團(該建議下隱含)</b>		<b>863.5</b>	<b>0.72</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股份總數(披露於最新月報表或相關披露)乘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
2. 市賬率乃根據各公司之市值除以其摘錄自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之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計算得出。
3. 部份公司的市賬率並不適用，原因為其於最近財政年度／報告期間錄得負債淨額。
4. 由於該公司的申報貨幣為美元，故採用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1倍至6.15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0.47倍及1.25倍。應當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較闊，因為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sup>8</sup>、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及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的市賬率分別約為6.15倍、5.29倍及3.82倍，遠較其餘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高。其餘可資比較公司中，有3間的市賬率介乎1至2倍，另外14間的市賬率少於1倍。更重要的是，該等市賬率少於1倍的14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12間的市賬率低於約0.72倍的隱含市賬率。因此，隱含市賬率約0.72倍不只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及高於中位數，亦高於半數以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相比，計劃代價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此同時，如上表所示，新工投資集團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約為0.48倍，不只低於約0.72倍的隱含市賬率，亦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約1.25倍及0.51倍的市賬率平均及中位數。計及上述，吾等認為，在刊發聯合公佈前與其他私有化公司相比，新工投資股份的價值有被低估。

<sup>8</sup> 該公司的股價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增加約76.5%，可能由於該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成功集資活動獲得正面的公眾回應所致，該項集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首次宣佈，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宣佈該項交易完成。



*f. 成功的私有化先例*

吾等亦已將該建議與(i)通過協議安排及全面要約實施，意在將標的公司私有化；(ii)由股份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不包括持續停業公司)公佈；及(iii)於回顧期間內公佈之私有化建議進行比較，惟不包括不獲批准或尚未獲批准(或(如適用)並未或尚未達到所需接納水平)或並無現金註銷代價／要約價之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選擇該等甄選標準是因為：(i)新工投資的建議私有化通過協議安排進行，類似於要約人參與要約收購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交易；(ii)新工投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i)透過選擇在回顧期間內獲得批准的私有化建議，可以參考最近成功的私有化建議的條款。下表所載私有化先例，已窮盡吾等自聯交所網站識別所得，而又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所有私有化建議。

具體而言，下表說明註銷代價／要約價較各私有化先例於(i)最後交易日的股價；(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30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及(iii)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以上三者之溢價或折讓。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須注意，該等私有化先例中的標的公司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規模可能與新工投資有根本差異，而該等私有化先例中註銷代價／要約價所代表的溢價水平可能有受當時市況影響。因此，吾等之比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評估該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主要因素。

總而言之，鑒於以下比較顯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在類似市場氣氛下的私有化建議的定價趨勢，吾等認為，吾等的分析為評估成功進行私有化建議所需之合理註銷價／要約價範圍的相關參考。因此，吾等已將私有化先例納入，作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評估該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額外參考。

表 8：於回顧期間之私有化先例

初始公佈日期	公司	行業及主要業務 (附註1)	於最後交易 日的市價 (百萬港元)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2)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每股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溢價				
					於最後 交易日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6)	必需消費品—生產及 銷售自家品牌食用 油、非品牌食用油及 玉米粉	2,064.8	(38.5)%	16.4%	22.2%	43.2%	64.1%	58.7%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89)	通訊—遊戲開發及發行	7,867.2	435.8%	4.5%	5.9%	8.3%	17.4%	29.2%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1169)	非必需消費品—洗衣 機、熱水器的研發、 生產和批發，中國境 內電子產品的經銷， 以及物流服務業務的 投資	61,551.4	211.9%	41.6%	49.1%	54.9%	65.1%	68.6%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77)	科技—光纖網絡產品、 機器視覺系統和 感測器的設計、 製造和銷售	4,387.0	128.9%	23.6%	24.7%	24.6%	28.0%	43.2%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77)	工業—提供直接投資和 金融服務	563.0	(40.6)%	35.5%	53.9%	61.0%	55.1%	51.7%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公佈日期	公司	行業及主要業務 (附註1)	於最後交易 日的市價 (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2)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每股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溢價				
					於最後 交易日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15)	工業—於香港承包工程 業務、物業投資和發 展業務，並提供融資 業務	841.6	(61.7)%	80.0%	90.7%	119.5%	114.8%	78.6%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3966)	公共事業—光伏發電 和照明產品	1,354.2	(5.5)%	27.5%	57.8%	52.0%	42.9%	30.7%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保健—在中國開發、 生產、銷售醫療器材 和醫療配件，提供醫 院管理服務和醫院 營運	1,808.5	(33.2)%	41.9%	48.6%	60.0%	54.4%	22.2%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6139)	非必需消費品—擁有 及投資於中國的 酒店組合	7,360.0	81.1%	30.4%	57.9%	82.5%	86.8%	36.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469)	技術—電容器、 鋁箔業務	282.9	(37.5)%	79.1%	90.5%	88.1%	88.1%	54.6%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16)	公共事業—發電和 售電	12,696.0	(14.0)%	65.6%	82.2%	87.9%	89.3%	75.8%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公佈日期	公司	行業及主要業務 (附註1)	於最後交易 日的市價 (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2)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每股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溢價				
					於最後 交易日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221)	金融—提供金融、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 務，以及物業租賃 和銷售	356.1	(52.8)%	44.4%	80.5%	90.1%	98.3%	106.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56)	金融—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酒店相關 活動和金融服務	9,741.4	(66.3)%	34.3%	36.2%	39.1%	33.3%	23.1%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利豐有限公司(494)	非必需消費品—消費品 設計、開發、採購 和物流	4,269.5	8.2%	150.0%	157.7%	95.2%	72.7%	43.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德豐有限公司(20)	房地產—於香港、中國 及新加坡的物業發展 及投資業務、酒店營 運及貨櫃碼頭業務	96,997.1	(7.7)%	52.2%	49.1%	45.2%	43.9%	45.2%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BB1生命科學有限公司(1035)	保健—生命科學研究 產品和服務，以及 中國的DNA合成產品	1,664.8	98.9%	16.3%	23.8%	42.5%	46.1%	56.7%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公佈日期	公司	行業及主要業務 (附註1)	於最後交易 日的市價 (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2)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每股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溢價					
					於最後 交易日	止最後5個 交易日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	止最後60個 交易日	止最後180個 交易日	截至最後 交易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	非必需消費品 – 零售 和批發分銷國際領先 的時裝、飾品和美容 產品品牌	237.1	19.9%	91.8%	91.3%	82.2%	62.7%	32.2%	
		最高	96,997.1	435.8%	150.0%	157.7%	119.5%	114.8%	106.7%	
		最低	237.1	(66.3)%	4.5%	5.9%	8.3%	17.4%	22.2%	
		中位數	2,064.8	(7.7)%	41.6%	53.9%	60.0%	62.7%	45.2%	
		平均數	12,590.7	36.9%	49.1%	60.1%	63.3%	62.5%	50.4%	
	新工投資		575.6	(21.6)% (附註3)	50.00%	54.40%	56.70%	66.70%	72.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Bloomberg L.P. 網站上指定的行業分類。
2. 指註銷代價/要約價較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按各私有化文件所報, 惟未計及因(其中包括)重估該等文件所載資產/負債產生之任何調整)之溢價/(折讓)。
3. 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0.268港元計算。

### 較現行股價之溢價

如上表所示，所有私有化先例之註銷代價／要約價均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30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股價溢價，溢價幅度為約4.5%至150.0%、5.9%至157.7%、8.3%至119.5%、17.4%至114.8%及22.2%至106.7%，平均溢價分別約為49.1%、60.1%、63.3%、62.5%及50.4%。

相比之下，計劃代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新工投資股份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30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新工投資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50.0%、54.4%、56.7%、66.7%及72.1%。因此，計劃代價之溢價水平處於私有化先例之相應溢價範圍內。此外，計劃代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新工投資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分別高於私有化先例之相應平均數及／或中位數，惟計劃代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新工投資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則較私有化先例之相應平均溢價略低約6.6個百分點。

### 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如上表所示，私有化先例之註銷代價／要約價與其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差距甚大，由折讓約66.3%至溢價約435.8%不等，平均溢價約36.9%。在私有化先例中，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89)（「樂遊」）之註銷代價／要約價較其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435.8%，不成比例地高於其他私有化先例之溢價，較第二高之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1169)之溢價約211.9%高出兩倍以上。吾等認為，樂遊之高溢價乃由於樂遊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出版電子遊戲，以及銷售與所開發遊戲相關之商品，不需高額資產來經營及維持，故其資產淨值水平較低。事實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樂遊及其附屬公司有60%以上的資產為開發開支、商譽，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將樂遊排除於吾等的分析之外，私有化先例之註銷代價／要約價與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將介乎折讓約66.3%至溢價約211.9%之間，折讓中位數為約10.9%，平均溢價為約11.9%。

另一方面，在全部17項私有化先例中，其中7項的註銷代價／要約價較其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有約33.2%至66.3%折讓，高於計劃代價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相比之21.6%折讓。雖然此項比較可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參考，但應注意，鑒於新工投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新工投資集團的資產結構可能與私有化先例目標的公司有根本差異，且如上文「新工投資集團的資料」一節「財務狀況」分節所示，新工投資以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其絕大部份資產，而該等資產的流動性相對較高。

鑒於上述考慮，因此吾等認為，要計劃代價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進行更具意義的評估，須將其與新工投資股份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的過往折讓進行比較，詳情載於上文「評估計劃代價」一節「過往新工投資股份價格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折讓」分節。

### 7. 實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中「實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實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如下：

#### a. 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

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就彼等之計劃股份收取較現行市價溢價之計劃代價。誠如本函件「評估計劃代價」一節「過往股份價分析」分節所討論，計劃代價0.21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新工投資股份的平均及最高收市價溢價約68%及40%，而誠如說明函件所載，計劃代價分別較(i)新工投資股份於過去兩年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高出約98.1%；及(ii)新工投資股份於過去兩年直至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低出約6.7%，於二零一九年首季僅有六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計劃代價，而吾等認為此不屬近期。該建議亦容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其投資由新工投資股份轉至前景更佳或股份流通量更高的其他公司證券，但由於新工投資股份的交投淡靜，因此在並無該建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實現。鑒於現時經濟狀況及復甦時間之不確定性，該建議可能對部分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尤為及時。



### **b. 就新工投資而言**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新工投資股份一直以較其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於過去兩年直至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新工投資股份的交易價格較其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16.0%至約60.4%(按新工投資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8港元計算)。該比較結果與吾等於上文「評估計劃代價」一節「過往新工投資股份價格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折讓」分節的調查結果一致。誠如該節所討論，於回顧期間及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聯合公佈之前，新工投資股份的每月／期平均收市價較上月底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45.7%及56.8%。雖然導致新工投資股份的交易價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原因可能有很多，但其中一個是市場普遍看淡新工投資及新工投資股份的表現。

新工投資未能在新工投資股東之權益不被攤薄之情況下籌集股本資金，而維持上市地位之成本(包括監管合規、披露及刊發財務報表)不斷上升，令上市失去其原意。

### **c. 吾等的觀點**

考慮到上文各節所述吾等對計劃代價的評估，以及(i)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令其可以較現時市價為高的價格將其於新工投資的投資變現，而這通常無法透過市場達致，尤其如本函件上文章節所討論，新工投資股份在過去一年的流通量較低；(ii)該建議可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其投資由新工投資股份轉至前景更佳或股份流通量更高的其他公司證券；及(iii)新工投資股份在過去兩年的交易價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意味著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從其投資中獲利，故吾等認為該建議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根據吾等的上述分析，儘管(i)新工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盈利狀態；及(ii)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的計劃代價0.21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分別有所折讓，惟經考慮以下情況：

- (i) 計劃代價分別較新工投資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及最高收市價溢價，以及較新工投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新工投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30個、60個及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
- (ii) 過往新工投資股份價格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的幅度大於計劃代價較近期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的幅度；
- (iii)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變現其新工投資股份，而不會對新工投資股份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尤其是當新工投資股份在聯合公佈刊發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下旬的價格及成交量相對較高時，倘該建議失效，則新工投資股份的高價格及成交量將不大可能維持；
- (iv) 隱含市賬率不僅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高於其中位數，亦高於半數以上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
- (v) 新工投資集團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不僅低於隱含市賬率，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意味著在聯合公佈刊發前與其他私有化公司相比，新工投資股份的價值有被低估；
- (vi) 計劃代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新工投資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分別高於私有化先例之相應平均數及／或中位數，惟計劃代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新工投資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則比私有化先例之相應平均溢價略低約6.6個百分點；
- (vii) 由於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公開市場變現其新工投資股份時或會遇到困難，尤其是在聯合公佈刊發前新工投資股份交投並不活躍，因此該建議提供機會讓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高於近期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投資；
- (viii) 該建議容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其投資由新工投資股份轉至前景更佳或股份流通量更高的其他公司證券；及

##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x) 新工投資股份在過去兩年的交易價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意味著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從其投資中獲利；

故吾等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儘管如此，吾等謹此提醒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如欲套現其部分或全部於新工投資股份的投資，應密切監察新工投資股份於生效日期前的市價及流通性，並可在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新工投資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出根據該建議應收之款項之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新工投資股份，而非接納該建議。

由於各個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尋求意見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 李德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 說明函件

---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之陳述。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新工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建議以收購要約方式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協議安排(即該計劃)私有化新工投資，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工投資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相當於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8%。

本說明函件旨在公正及精確闡釋該建議之條款及影響。

### 該建議

該建議將以收購要約方式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協議安排實行。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私有化新工投資將透過新工投資與計劃股東間之該計劃實行。

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行：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換取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0.21港元；
- (ii) 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此削減後，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iii) 聯合集團將透過要約人間接擁有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
- (iv) 新工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新工投資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說明函件

該建議涉及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新工投資新股份(其數目與已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之數目相等)，按其結構，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 該計劃

該計劃涉及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緊隨此削減後，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新工投資之賬冊內因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悉數繳足要約人就此獲配發及發行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

根據該建議，如該計劃成為無條件，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現金0.21港元的計劃代價，作為在有效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獲註銷的代價。

計劃股東根據該建議收取計劃代價之權利將於計劃記錄日期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有4,111,704,320股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新工投資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完成該建議前宣派任何股息。

計劃代價將不會提高。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計劃代價。

### 價值對比

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21港元較：

- (i) 新工投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50.0%；
- (ii)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54.4%；
- (iii)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56.7%；

## 說明函件

- (iv)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溢價約66.7%；
- (v)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溢價約72.1%；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工投資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約0.270港元折讓約22.2%，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新工投資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約0.268港元折讓約21.6%；及
- (vii) 新工投資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溢價約4.0%。

計劃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新工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新工投資股份於過去兩年直至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後釐定。

###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相關期間，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每股0.204港元，而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八月二十一日及十月十六日、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二十七日之每股0.115港元。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有4,111,704,320股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1,028,814,714股計劃股份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22%。

假設新工投資於該建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實行該建議所需之計劃代價總額將為216,051,089.94港元。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支付之計劃代價將首先以聯合集團系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後由李先生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之無抵押及免息之該融資提供資金(如有需要)。

禹銘(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計劃代價最高金額。



###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新工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表決權至少75%之該等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計劃，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所投之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全部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之10%，惟前提是：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之全部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中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計劃；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全部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之10%；

為免生疑問，該計劃以公司條例第674(5)條界定的「收購要約」形式進行。公司條例第674(1)(c)(ii)條下有關取得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的規定(通常稱為人數驗證)不適用，並由就該計劃所投之反對票不超過全部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隨附總表決權之10%的規定所取代。

- (ii) 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之新工投資股東以至少75%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在其他方面遵從公司條例第564條中之程序規定)，以批准並落實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相等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
- (iii) 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之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削減，且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
- (iv) 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中分別有關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削減及該計劃之程序規定獲得遵從；



## 說明函件

- (v) 已取得或(視乎情況而定)完成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相關之所有該等授權(如有)，且所有該等授權在不經修改之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研訊(亦未曾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之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在各情況下)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vii) 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未曾施加有關法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之(或屬於有關法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之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 (viii) 實行該建議不會引致下列各項，且未曾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會或預期可能會引致下列各項：
  - (a) 新工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負債(實際或者或然)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或者變成(或可被宣佈為)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
  - (b) 新工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的(或者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之約束、享有或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特許、許可證或文書(或新工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前述各項下之任何權利、法律責任、責任或權益)遭到終止或被不利修改(或新工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法律責任)；或
  - (c) 對新工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前述抵押(不論在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

而(在各情況下)就新工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

- (ix) 自聯合公佈日期起：
  - (a) 新工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新工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及

## 說明函件

- (b) 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就新工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均概無被提起、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或者仍未了結,且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之調查(就新工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亦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提起或者仍未了結。

要約人保留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i)至(iv)項條件除外)之權利。新工投資概無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之權利。

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倘該建議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而在有關情況下新工投資董事會就新工投資的意向為延續其現時業務重心及策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倘產生援引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且僅在此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之依據。

就(v)段之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授權之要求((i)至(iv)段之條件所載者除外)。就(vi)段之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之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就(vi)段之條件而言,倘獲要約人豁免,有關條件僅可於不會導致實行該建議為非法的情況下豁免。就(vii)段之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之不遵從情況或監管要求((i)至(iv)段之條件所載者除外)。就(viii)及(ix)(b)段之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情況有關。

假設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現時預期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而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緊隨生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而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而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 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之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倘安排是建議由公司與公司之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在公司、任何成員或任何該類別成員提出申請之情況下，高等法院可命令該等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按高等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開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建議與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安排，而該等或該名人士同意該安排，高等法院可應公司、任何成員或任何該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提出之申請認許有關安排。獲高等法院按上述認許之安排對屬該安排建議訂立方之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具有約束力。

該計劃構成公司條例第674條項下之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凡有關安排涉及收購要約，在上述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75%的表決權之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同意該安排，而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之反對票，佔該公司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或該公司屬該類別之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附總表決權不超過10%，有關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8,814,714股計劃股份(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22%)全部視作公司條例第674(3)(a)條界定之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 說明函件

### 收購守則規則2.10下施加之其他規定

除了滿足上文概述之公司條例下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該計劃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實施：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之全部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中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計劃；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全部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之10%。

就計算上文(a)及(b)之票數而言，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新工投資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合共1,028,814,714股計劃股份。因此，按照該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b)所述全部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之10%票數相當於約102,881,472股新工投資股份。

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工投資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新工投資股權架構以及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影響

下表載列新工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新工投資股權架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新工投資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2)	3,082,889,606	74.978	4,111,704,320	100.000
計劃股東(附註3)	1,028,814,714	25.022	—	—
新工投資股份總數	<u>4,111,704,320</u>	<u>100.000</u>	<u>4,111,704,320</u>	<u>100.000</u>

## 說明函件

附註：

1. 根據該計劃，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而削減。假設新工投資股權架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變動，在有關削減後，要約人將隨即獲發行其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使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增至於計劃股份被註銷前之先前數額。新工投資之賬冊內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要約人就此獲發行之新工投資新股份。
2. 要約人擁有權益之新工投資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及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3. 李業華先生及何振林先生各自為新工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3,410,000股及2,296,000股新工投資股份(分別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3%及0.056%)之持有人，彼等亦為該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
4. 上表列示之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為4,111,704,320股新工投資股份；
- (ii) 要約人直接持有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8%；
- (iii) 除上文(ii)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其他新工投資股份中並無具有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及
- (iv)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涉及新工投資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

所有新工投資股東將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並落實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該建議之條件」一節(ii)段之條件。要約人指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將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 對該建議屬重大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新工投資股份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就新工投資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之情況有關；
- (iv)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及
- (v)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新工投資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該計劃之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佔少數之股東不同意，倘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及獲高等法院認許，且其他條件均達成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則該計劃將對新工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倘該計劃生效：

- (i)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故此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且該等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之效力；
- (ii) 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增設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等之新工投資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iii) 新工投資之賬冊內因上述削減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悉數繳足已增設之新工投資股份，而要約人將就此獲配發及發行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該等新工投資新股份；及
- (iv) 計劃股東將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的0.21港元計劃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不獲批准及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新工投資與要約人就該建議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該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已獲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新工投資與要約人已協定，新工投資委任之顧問及律師(包括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新工投資承擔，而要約人委任之顧問及律師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之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新工投資與要約人平均分攤。



### 實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 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

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就彼等之計劃股份收取較現行市價溢價之計劃代價。計劃代價分別較(i)新工投資股份於過去兩年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高出約98.1%；及(ii)新工投資股份於過去兩年直至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低出約6.7%，於二零一九年首季僅有六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計劃代價。由於新工投資股份交投淡靜，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無該建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按其意願，將彼等於新工投資股份之股權投資轉至前景更佳或股份流通量更高的其他公司證券。鑒於現時經濟狀況及復甦時間之不確定性，該建議可能對部分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尤為及時。

#### 就新工投資而言

於過去兩年直至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新工投資股份一直按低於其綜合資產淨值之重大折讓價(介乎約16.0%至約60.4%) (按新工投資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工投資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約0.268港元計算)買賣。新工投資未能在新工投資股東之權益不被攤薄之情況下籌集股本資金，而維持上市地位之成本(包括監管合規、披露及刊發財務報表)不斷上升，令上市失去其原意。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款，並計及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 就聯合集團及其股東而言

由聯合集團系公司應付之計劃代價較新工投資股份之最近成交價大幅溢價。每項私有化(如該建議)均存在一個兩難局面。此似乎對聯合集團系公司不公平。然而，交易須使雙方獲益方可達成。聯合集團系公司雖實際上為該建議之計劃股份支付較高價格，惟聯合集團於該建議完成後，將按較新工投資之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進一步收購新工投資約25.022%之權益。



---

## 說明函件

---

新工投資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後之全面合併將能為聯合集團帶來對新工投資最大之營運及財務控制權，並使聯合集團之整體組織結構更為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在新工投資不具上市地位之情況下，聯合集團將能夠靈活地管理新工投資之業務並將新工投資若干現有業務納入聯合集團。鑒於維持新工投資上市地位之行政及合規成本不斷增加，聯合集團董事會認為，實行該建議將有助聯合集團將管理層之時間及財務資源集中於新工投資及聯合集團之核心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聯合集團董事(惟放棄投票的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除外)認為，該建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建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合集團及聯合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 要約人就新工投資之意向

要約人目前並無因該建議而計劃對新工投資集團之業務及／或資產進行任何重大變更、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新工投資集團員工或尋求新工投資及／或其資產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獨立上市。

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強制收購的權力。

###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限，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而在有關情況下，新工投資董事會就新工投資的意向為延續其現時業務重心及策略。倘該建議失效，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經執行人員批准，否則要約人或進行該建議之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就新工投資公佈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要約人已表明其無意尋求有關批准。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概無要約人董事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規定須就批准該計劃及該建議之要約人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聯合集團之資料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由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實益擁有約74.966%權益(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

## 有關新工投資之資料

新工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工投資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上市與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由聯合集團透過要約人實益擁有約74.978%權益。

## 新工投資董事之權益

李業華先生及何振林先生各自為新工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3,410,000股及2,296,000股新工投資股份(分別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3%及0.056%)之持有人，亦為該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並將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李業華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經參照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均有意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儘管彼等持有新工投資股份，但新工投資董事會視李業華先生及何振林先生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中的權益與其他計劃股東的權益相同，故毋須就新工投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於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均有擔任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層角色，以及李華倫先生於禹銘及新工投資均有擔任董事職務，但新工投資董事會並不認為彼等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新工投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如此，李華倫先生、王大鈞先生及狄亞法先生均已自願在新工投資董事會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預期利益衝突。

## 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已繳足新工投資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新工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新工投資股份之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新工投資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新工投資股東可能以公佈方式獲通知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其新工投資股份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之下。

於該計劃生效後，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之七(7)個營業日(如收購守則所規定)內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新工投資股東名冊內之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倘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生效，支付計劃代價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支付計劃代價之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名列新工投資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聯合集團、新工投資、禹銘、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寄發時之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出與計劃代價有關之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止付與計劃代價有關的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的該等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於香港持牌銀行內以其本身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各人士，在彼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之情況下，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之款項。要約人支付之任何款項均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之款項而應計之任何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如適用)應扣除法例規定之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款或已產生之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新工投資之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在結算任何計劃股東在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之計劃代價時，將會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全面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計劃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之權利。

### 新工投資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已為遵守香港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目的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會披露者。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購買或出售新工投資股份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新工投資股份之要約。

向並非於香港居住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作出及實行該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並非於香港居住之任何計劃股份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並不表示可藉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豁免有關規定合法派發本計劃文件，亦不就安排有關派發或發售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擬批准公開發售或分派本計劃文件所需之行動。因此，除非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可得，否則禁止(i)

於任何司法權區複製、分派或刊發本計劃文件之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ii)披露其內容；或(iii)使用當中所載之資料作評估該建議以外之用途。

有意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費、轉讓費或該等股東結欠的其他稅項。要約人、聯合集團與新工投資明確否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名新工投資股東(佔新工投資股東總數約1.040%)於新工投資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登記地址」)為於香港境外，而該等新工投資股東合共持有144,000股新工投資股份(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該6名新工投資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1名新工投資股東、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1名新工投資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2名新工投資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1名新工投資股東及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1名新工投資股東。

要約人董事、聯合集團董事及新工投資董事獲上述司法權區之當地律師告知，就禁止將該計劃自動擴展至該等新工投資海外股東或寄發本計劃文件予該等新工投資海外股東而言，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或法規概無任何限制。該計劃將適用於該等新工投資海外股東，且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新工投資海外股東。

任何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禹銘及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說明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守。閣下倘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

### 稅務及獨立建議

由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票，故毋須就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印花稅。

倘計劃股份持有人(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於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之稅務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計劃代價而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聯合集團、新工投資、禹銘、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



聯屬人士或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批准或拒絕該建議或實行該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自身責任除外,如適用)。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須經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函件上文「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獲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可對之行使指示之新工投資股份為3,082,889,606股,相當於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8%。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該等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故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業華先生及何振林先生各自為新工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3,410,000股及2,296,000股新工投資股份(分別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3%及0.056%)之持有人,彼等亦為計劃股東。儘管彼等持有新工投資股份,新工投資董事會視李業華先生及何振林先生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中的權益與其他計劃股東的權益相同,故將有權根據新工投資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李業華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經參照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均有意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股東大會將於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落實該計劃。

所有新工投資股東將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並落實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新工投資股東名冊之新工投資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並落實該計劃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要約人指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將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CM-1至NCM-4。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時間及地點已於通告中列明。

---

## 說明函件

---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NGM-1至NGM-3頁。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法院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後結束，則為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舉行。

### 應採取之行動

####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強烈建議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新工投資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務請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如獲批准，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進行表決)。

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就擬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尤其是(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4至58頁的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登記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新工投資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新工投資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新工投資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 說明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如為新工投資股東，則務請將隨附之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

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供股東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新工投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新工投資將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任何新工投資股份(登記擁有人除外)。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之新工投資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新工投資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 說明函件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閣下應該：

- (i)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ii)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部分或全部新工投資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如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

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須遵循新工投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內所詳述之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就法院會議而言，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就股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閣下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期限前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相關之限期前交回。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之指定日期或時間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則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等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閣下之新工投資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該等新工投資股份)，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之指示；或安排將部分或全部該等新工投資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之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新工投資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

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該計劃之投票程序。

### 其他資料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推出的規定，新工投資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法院大會及股東大會會場入口為每名新工投資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安排強制體溫量度。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新工投資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於中國、澳門及台灣或於過去21日內任何時間於海外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 說明函件

---

- (iii) 所有新工投資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恕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紀念品／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新工投資提醒所有新工投資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新工投資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遞交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所有該等資料均屬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新工投資股東及計劃股份持有人僅可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新工投資、要約人、聯合集團、禹銘、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

### **概無安排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新工投資曾考慮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使用電話及／或視像會議作為向所有新工投資股東提供平等參與及／或投票機會的方式。經審慎考慮後，新工投資基於以下原因，決定不提供該替代方案：

1. 新工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電話及／或視像會議為達致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方式；
2. 倘新工投資選擇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採用電話及／或視像會議方式，將無法核實透過電話及／或視像會議出席人士的身份，以及確認其為有權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新工投資股東；

---

## 說明函件

---

3. 新工投資認為，本計劃文件由新工投資在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及／或持牌專業顧問團隊的協助及指導下編製，當中已載有足夠資料，讓新工投資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作出知情決定；
4. 新工投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所給予的通知期較新工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長，以便新工投資股東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前有合理時間閱讀本計劃文件及了解該建議；
5. 為向新工投資股東提供更多協助，新工投資已授權禹銘(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法團)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前解答新工投資股東可能就該建議提出的問題；
6. 新工投資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任何有關該建議發表的重大新資料或重大新意見必須立即以通函方式向新工投資股東及市場公佈。為免向新工投資股東發佈消息不一的情況，新工投資將不會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提供有關該建議的新資料。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前，所有新工投資股東應享有同等機會考慮該建議，並獲提供相同數量的資料；
7. 倘根據向新工投資股東提供平等及公平參與及／或投票機會的原則選擇以電話及／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則問題仍在於應否將該項安排延伸至新工投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但鑒於涉及的實益擁有人的人數可能眾多，此舉造成實際問題及技術困難；
8. 倘新工投資選擇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期間採用電話及／或視像會議方式，則由於以電話及／或視像會議方式與會的新工投資股東將不能就該建議投票，故有關方式不會作為替代投票機制。新工投資股東如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但欲就該建議投票，可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前委任代表；及
9. 新工投資已考慮到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前及期間多次撥號可能引起的技術問題，此問題可能會延誤或干擾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順利進行，並使其未能為新工投資股東提供平等和及時參與機會。倘新工投資股東因技術問題影響其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而感

---

## 說明函件

---

到不滿，新工投資將無法確定受影響的新工投資股東的確實數目，以回應新工投資股東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投訴。

鑒於上文所述，新工投資認為，以電話及／或視像會議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除了表面上提供替代方案外，對於讓新工投資股東更妥善了解該建議及讓新工投資股東就該建議投票並無實際作用。作為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新工投資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遞交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

###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下文為新工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新工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新工投資年報及新工投資中期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3,756	28,128	30,320	15,195	25,38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75,889	(36,493)	12,160	(10,207)	(20,24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1,998)	(28,434)	(25,084)	(12,618)	(13,2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資產之減值	-	-	(1,949)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975)	(104)	(763)	(514)	427
融資成本	-	-	(212)	-	(118)
	<u>166,672</u>	<u>(36,903)</u>	<u>14,472</u>	<u>(8,144)</u>	<u>(7,80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6,672	(36,903)	14,472	(8,144)	(7,802)
稅項	-	-	-	-	-
	<u>166,672</u>	<u>(36,903)</u>	<u>14,472</u>	<u>(8,144)</u>	<u>(7,802)</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66,672</u>	<u>(36,903)</u>	<u>14,472</u>	<u>(8,144)</u>	<u>(7,802)</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應佔方：					
新工投資擁有人	166,667	(43,567)	14,472	(8,144)	(7,802)
非控股權益	5	6,664	-	-	-
	<u>166,672</u>	<u>(36,903)</u>	<u>14,472</u>	<u>(8,144)</u>	<u>(7,802)</u>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工投資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u>4.05</u>	<u>(1.06)</u>	<u>0.35</u>	<u>(0.20)</u>	<u>(0.19)</u>
—攤薄	<u>4.05</u>	<u>(1.06)</u>	<u>0.35</u>	<u>(0.20)</u>	<u>(0.19)</u>
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的已					
宣派股息總額(港仙)	<u>5</u>	<u>-</u>	<u>-</u>	<u>-</u>	<u>-</u>
向新工投資擁有人派發的股息金額	<u>-</u>	<u>205,585</u>	<u>-</u>	<u>-</u>	<u>-</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66,672	(36,903)	14,472	(8,144)	(7,802)
除稅後之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費用)	<u>21,611</u>	<u>(5,073)</u>	<u>5,959</u>	<u>2,943</u>	<u>(3,037)</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費用)總額	<u>188,283</u>	<u>(41,976)</u>	<u>20,431</u>	<u>(5,201)</u>	<u>(10,839)</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費用)					
總額應佔方：					
新工投資擁有人	188,179	(48,640)	20,431	(5,201)	(10,839)
非控股權益	<u>104</u>	<u>6,664</u>	<u>-</u>	<u>-</u>	<u>-</u>
	<u>188,283</u>	<u>(41,976)</u>	<u>20,431</u>	<u>(5,201)</u>	<u>(10,839)</u>

新工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經新工投資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出具無保留及未經修訂意見。新工投資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及財政期間概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屬特殊之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新工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收入或費用項目。

新工投資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新工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2. 綜合財務報表

新工投資須於本計劃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新工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新工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要點。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新工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50至147頁。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新工投資網站(<http://www.ymi.com.hk>)，並於下列超連結可供查閱：

[http://www.ymi.com.hk/pdf/c\\_SHKI%20annual%20report%202017.pdf](http://www.ymi.com.hk/pdf/c_SHKI%20annual%20report%202017.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116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1161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新工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9至159頁。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新工投資網站(<http://www.ymi.com.hk>)，並於下列超連結可供查閱：

[http://www.ymi.com.hk/pdf/c\\_SHKI%20annual%20report%202018r.pdf](http://www.ymi.com.hk/pdf/c_SHKI%20annual%20report%202018r.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84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841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新工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4至147頁。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新工投資網站(<http://www.ymi.com.hk>)，並於下列超連結可供查閱：

[http://www.ymi.com.hk/pdf/c\\_SHKI%20annual%20report%202019.pdf](http://www.ymi.com.hk/pdf/c_SHKI%20annual%20report%202019.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16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1604_c.pdf)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新工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3至24頁。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新工投資網站(<http://www.ymi.com.hk>)，並於下列超連結可供查閱：

[http://www.ymi.com.hk/pdf/c\\_SHKI%202020%20Interim%20Report%2010-Sep-20.pdf](http://www.ymi.com.hk/pdf/c_SHKI%202020%20Interim%20Report%2010-Sep-20.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0/202009100074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0/2020091000745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而非該等財務報表分別所屬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新工投資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及借款性質之債務。

新工投資已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保證，以擔保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得金額不超過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動用。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新工投資集團並無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新工投資董事確認，除新工投資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發生以下變動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工投資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新工投資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i)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工投資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67.0%至約2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約3.9百萬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新工投資集團的其他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淨虧損約22.4百萬港元。由於新工投資集團的總收入被其他淨虧損及其他費用及融資成本所抵銷，新工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7.8百萬港元，儘管如此，仍低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的虧損約8.1百萬港元；及
- (ii)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鑒於上述情況及債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變現調整產生虧損約3.0百萬港元，新工投資集團錄得全面費用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兩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百萬港元。

##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該建議、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的資料。

要約人之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並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新工投資集團及聯合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新工投資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以其身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聯合集團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並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新工投資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新工投資董事以其身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新工投資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並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要約人及聯合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要約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以彼等的有關身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 2. 新工投資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新工投資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111,704,320股新工投資股份；
- (b) 所有現時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於各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享有同等權益；

- (c)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工投資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起，新工投資概無發行新工投資新股份；及
- (d) 概無影響新工投資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3. 市價

- (a) 下表載列新工投資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新工投資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2
最後交易日	0.140
於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月底：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20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144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0.119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2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117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27

- (b) 於相關期間，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每股0.204港元，而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八月二十一日及十月十六日、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二十七日之每股0.115港元。
- (c) 每股計劃股份0.21港元之計劃代價較每股新工投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50.0%。

## 4. 於新工投資股份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新工投資董事於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新工投資 股份數目	佔新工 投資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0,000	0.083%
何振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6,000	0.056%

附註：所有上述權益均屬好倉。

- (b) 新工投資之附屬公司、新工投資或新工投資之附屬公司的退休金以及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新工投資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新工投資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新工投資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新工投資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新工投資聯繫人的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d) 與新工投資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新工投資或任何新工投資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聯合集團透過要約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8%；



- (g) 除要約人直接持有的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要約人之董事概無於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
- (j)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及
- (k)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5. 新工投資股份之買賣

於相關期間，新工投資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新工投資之附屬公司、新工投資或新工投資之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新工投資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新工投資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新工投資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新工投資聯繫人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與新工投資有關連並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

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相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相關期間，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新工投資股份或涉及任何新工投資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6. 於要約人股份及聯合集團股份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並無擁有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聯合集團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聯合集團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董事概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聯合集團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聯合集團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 7. 要約人股份及聯合集團股份之買賣

於相關期間，新工投資或任何新工投資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聯合集團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聯合集團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8. 有關該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押記或抵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新工投資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根據該建議收購的任何新工投資股份；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新工投資董事、近期新工投資董事、新工投資股東或近期新工投資股東之間概不存在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d) 除該計劃下應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支付之計劃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f) (i)任何新工投資股東(作為一方)；與(ii)新工投資、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9. 影響新工投資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新工投資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根據適用法例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損失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新工投資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該建議之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建議相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新工投資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工投資董事與新工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該合約是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iii)該合約期限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為何)之固定期限合約。

##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投資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就新工投資董事所知，新工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 12. 重大合約

除新工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新工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13. 專家及同意書

已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14.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聯合集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c) 新工投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d) 禹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e)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21樓。

- (f) 新工投資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g) 聯合集團之公司秘書為劉冬妮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新工投資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及(ii)新工投資之網站([www.ymi.com.hk](http://www.ymi.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新工投資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聯合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
- (d) 新工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新工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新工投資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至21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2至23頁;
- (g)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4至58頁;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一般資料內「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i) 本計劃文件。

---

# 協議安排

---

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二一年第140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一年第140號

---

有關

**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協議安排

---

緒言

---

(A) 於本計劃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
| 「聯合集團」 | 指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本公司」  | 指 |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協議安排

---

「條件」	指	該建議(包括本計劃)的條件，載於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內「該建議之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照高等法院之指令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召開，以就本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本計劃按照本計劃第5段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說明函件」	指	有關本計劃的說明函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第59至82頁；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以就該建議(包括本計劃)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 協議安排

---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以就該建議(包括本計劃)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為計劃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之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
「要約人」	指	晴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就本公司進行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聯合集團)；
「該建議」	指	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包括本計劃；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其當前形式之協議安排，其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計劃代價」	指	根據本計劃要約人須以現金應付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0.21港元，以註銷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載有該建議之詳情；

---

## 協議安排

---

「計劃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收取該建議項下計劃代價之權利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於高等法院就認許本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後確認及公佈之其他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按照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述，除(i)要約人(或由其代名人代表)；或(ii)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b)條，公司條例第667(1)(b)(iii)條所指人士或公司條例第674(4)條列明的人士除外)；或(iii)與要約人訂有收購協議(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5)條)的人士(公司條例第674(4)條列明的人士除外)(或由該人士於收購協議下的代名人代表)持有者外的其他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協議安排

---

「禹銘」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之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

「%」指 百分比。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11,704,320股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可對之行使指示之股份為3,082,889,60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8%。
- (D)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本計劃之宗旨為私有化本公司，為此，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終絕，而各計劃股東可藉此換取以現金向其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
- (F) 緊隨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並終絕之計劃股份相等之並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G) 要約人擁有權益之3,082,889,606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故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要約人所持之股份於本計劃生效後將不會根據本計劃註銷，並將繼續由彼等持有。
- (H) 於本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I) 要約人已同意向高等法院承諾，將會受其規限，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之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

---

## 協議安排

---

### 本計劃

#### 第一部分

#### 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
  - (b) 待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生效後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並終絕之計劃股份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其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用作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第二部分

#### 註銷並終絕

#### 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將就持有之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由要約人支付的0.21港元計劃代價。

### 第三部分

#### 一般適用範圍

3. (a) 儘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之七(7)個營業日(如收購守則所規定)內，要約人須向計劃股東郵寄或安排郵寄涉及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額之支票。
- (b) 所有該等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該等計劃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 (c) 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本計劃第3(b)段之條文於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之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即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所負之責任。
- (d) 所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聯合集團、本公司、禹銘、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傳送延誤承擔責任。
- (e) 於根據本計劃第3(b)段寄出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止付與計劃代價有關的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的該等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於香港持牌銀行內以其本身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各人士，在本計劃第3(b)段所述彼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之情況下，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之款項。要約人據此支付之任何款項均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第2段有

---

## 協議安排

---

權收取之款項而應計之任何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本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本計劃第3(e)段所述當時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如適用)應扣除法例規定之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款或已產生之開支。

(g) 上文第3(f)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而該等股票之各持有人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b) 有關轉讓任何數目之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件，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件用途之效力；及

(c) 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並於記錄日期生效之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失去其作為有效授權或指示之效力。

5. 待說明函件「該建議之條件」一節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而高等法院已認許本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按本計劃條文削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分條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已交付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計劃將即時生效。

6.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經已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

## 協議安排

---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本計劃不獲批准，以及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該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已獲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協定，本公司委任之顧問及律師(包括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委任之顧問及律師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本計劃及該建議之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分攤。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

## 法院會議通告

---

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二一年第140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一年第140號

有關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協議安排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就上述事宜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持有人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晴輝有限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訂立之協議安排(「該計劃」)(「會議」)，而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

該計劃之文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以闡釋該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文本已納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a)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b)本公司法律顧問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索取計劃文件之文本。計劃文件亦可於 [www.ymi.com.hk](http://www.ymi.com.hk) 查閱。

---

## 法院會議通告

---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會在會議上進行投票。僅計劃股份持有人(即計劃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者)符合資格在會議上進行投票。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隨計劃文件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如屬法團，則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由一名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並令本公司之董事信納)，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妥為郵寄至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電子傳輸方式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

為釐定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推出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會議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會場入口為每名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安排強制體

---

## 法院會議通告

---

溫量度。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於中國、澳門及台灣或於過去21日內任何時間於海外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i) 所有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恕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紀念品／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會議以行使投票權。作為親身出席會議的替代方案，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透過遞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李華倫先生，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王大鈞先生，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之結果。

---

## 法院會議通告

---

誠如計劃文件內之說明函件所載，該計劃如在會議上獲批准，其須待高等法院其後認許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之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

另請參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島日報》所刊登的本通告發佈版本。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茲通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如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持有人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後結束，則為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晴輝有限公司(「要約人」)、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訂立之建議協議安排(「該計劃」)，形式為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之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及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定義見該計劃)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該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而削減；
  - (ii) 待有關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生效後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並終絕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其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用作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已入賬列作繳足

## 股東大會通告

之本公司新股份，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作出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申請；(i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該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定義見該計劃）可能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該計劃及就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建議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附註：

- 一、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



## 股東大會通告

並儘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該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妥為郵寄至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六、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
- 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八、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推出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會場入口為每名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安排強制體溫量度。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於中國、澳門及台灣或於過去21日內任何時間於海外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www.chp.gov.hk)；(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i) 所有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恕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紀念品／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遞交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